

中國醫藥大學病歷資訊管理學分學程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01 日醫務管理學系課程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0 年 03 月 30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0 年 06 月 08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0 年 07 月 11 日醫務管理學系課程共識營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0 年 09 月 28 日公共衛生學院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9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9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9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7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4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、依「中國醫藥大學學程設置辦法」辦理，訂定「中國醫藥大學病歷資訊管理學分學程設置辦法」，以下簡稱本辦法。

第二條、設置宗旨：

本學程主要在培訓及儲備疾病分類員(師)、病歷管理師、癌症登記師、健康保險技術員及健康保險管理師的專業人才，提供學生於專業素養外，第二專長的整合型學程學習，提升學習興趣，增加學生就業競爭能力。

第三條、學程規劃：

(1)修畢本學程所規劃之課程，且成績及格者，得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，並經審核通過後，發給「病歷資訊管理」學程證書。

(2)本學程至少修滿課程十六學分(含)以上，其中至少九學分不可為主修、輔系或其它學程必修之科目。

第四條、修習課程：

必修課程／學分數					
病歷管理	2 學分	疾病分類	2 學分	醫療資訊管理	2 學分
疾病分類實習	2 學分				
選修課程／學分數					
醫務管理學	2 學分	健康保險學	2 學分	醫療品質管理	2 學分
人口與衛生統計	2 學分	績效管理	2 學分	癌症登記實務	2 學分
醫事法規類課程	2 學分	衛生政策類課程	2 學分	傳染病學類課程	2 學分
生理學類課程	2 學分	病理學類課程	2 學分		

第五條、申請選讀本學程之學生應於每學期加選課截止前，向原肄業學系提出學程申請表及在校全部成績單，經系主任審查認定其確具選讀學程能力者，修習學生需提交修課計畫(含修課科目)至學程委員會審議，送請本學程召集人同意，再彙整送教務處核定，並審查其應修科目內容。

第六條、修讀本學程學生，每學期均應按規定日期辦理加退選，選課悉依本校「學生選課須知」辦理，並得依本校「校際選課辦法」至他校修讀。

第七條、本學程以本校暨國內大學院校大學生及研究生為申請對象。

第八條、進入本學程前修習之科目，屬學程課程且成績及格者，可抵免學程學分。

第九條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均依本校相關規定及學程委員會規定辦理。

第十條、本辦法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，再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